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12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11291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,下稱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基礎知能)研習」計畫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龍岡國中114年9月12日岡國情支字第 1140008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,如增強、 削弱、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,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 導學生時,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;爰本局特委請中心辦 理本研習,並聘請情緒行為功能介入專長之專家學者,透 過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,使教師習得觀察工具運用於教 學現場之方式,俾提升輔導策略執行之效能。

##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:請本市各教育階段正式特教教師擇1場次報 名;倘尚有餘額,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、專





輔老師及代理特教教師報名參加。

- 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、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、114年5月20日(星期三)、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等6場次,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- (三)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錄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;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,倘適逢例 假日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得課務排代);課務排代費用由本 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度預算貴校分基金—用人費 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, 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。
- 五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,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: 03-466-1231分機18;電子信箱:wernnin@ms.tyc.edu. tw)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副本: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電2075/11/17文交交換5月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